（上接A20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68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4,15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779,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5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0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 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 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0月2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00万股“运机集团”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运机集团”；申购代码为“00128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0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0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0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0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0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0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0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0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联系人：罗陆平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81、0755-23189776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涉及的业绩目标、业绩测算、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目标、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风险、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及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亚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述问题，经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共计不超过21人，参与对象将以3.63元/股的对价取得公司前期已回购的股份，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8名董监高及13名核心人员，其中董监高认购数量共计753万股（3名董事认购99万股），占认购总数的比例达44.49%。请你公司：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条规定，监事会应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上述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中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说明全部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况下如何发挥监督作用，并据此说明全部监事参与认购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回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程序符合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各项审议及披露义务，包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关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股东审议、监督。

其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公司监事吕潍女士、刘卿琳先生、李钒先生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三名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条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意见，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符合授予对象的确定原则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吕潍、刘卿琳、李钒除担任监事外，一直为公司正式聘用员工并从事核心岗位工作，是保持公司内控健康、组织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变革发展的骨干力量，吕潍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监，负责对内人财物的全面审计，刘卿琳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负责人力资源组织和建设的整体工作，李钒担任公司信息部总监，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架构和体系的全面工作，三位核心骨干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授予对象的确定原则。

三、监事参与员工持股能充分调动监事监督的积极性

公司监事作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工作中将会以更严格的标准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地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独立董事、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监督

公司设3位独立董事，分别由会计专业人士、建筑装饰行业专家、金融专业人士组成，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可以很好地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

公司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咨询，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监督作用。

五、近半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同一板块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

近半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同一板块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中已有公司实施监事会成员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如：仁和药业（000650）、煌上煌（002695）、洽洽食品（002557）等，根据案例，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均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意见，并直接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不影响监事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全部监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确定原则，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条的规定，同时能充分调动监事监督的积极性，督促公司管理层更加勤勉尽责，努力把公司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同时，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利益分配时，我们将在独立董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共同监督下，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说明本次方案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是否存在变相向董监高以及其他参与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监高合计拟认购股份数量共计753万股，占认购总数的44.50%，其他员工合计拟认购732万股，占认购总数的43.26%，预留207万股，占认购总数的12.24%，其中预留部分由公司审计部审计岗员工丁洁岚代持。董监高拟认购数量低于员工持股计划的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员工意愿，通过非交易过户公司已回购股票的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一方面，为了充分体现公司坚持“感恩怀德”、“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正”文化体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63元/股，为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业绩贡献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包括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肯定，大部分人员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分别担任各个业务的管理、运营、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作为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变革发展的中流砥柱，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授予对象的确定原则，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了充分调动有突出贡献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留住人才，发掘更多创新人才，在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并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的同时，使得员工更多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以充分体现积极进效果。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均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且择优参与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考核要求作为解锁条件，而且，本次计划的存续期设定为72个月，更多体现了希望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存的意愿，不存在变相向董监高以及其他参与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说明其他13名参与员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与占比），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涉及杠杆资金，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兜底等安排）。

回复：

公司其他13名参与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1	潘国锋	工管中心总经理	123	446.49	7.27%
2	郭新雅	幕墙副总裁兼设计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84	304.92	4.96%
3	施月攀	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	84	304.92	4.96%
4	徐支农	核算中心总经理	84	304.92	4.96%
5	朱钱华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兼集采中心总经理	84	304.92	4.96%
6	陈清阳	幕墙副总裁兼商务中心总经理	51	185.13	3.01%
7	钟诚	工业化开发中心总经理	51	185.13	3.01%
8	杨建忠	工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业化运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51	185.13	3.01%
9	钱薇薇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4	87.12	1.42%
10	鄢佳净	装饰财务部总监	24	87.12	1.42%
11	卢志宏	工管中心副总经理	24	87.12	1.42%
12	何静姿	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总经理	24	87.12	1.42%
13	王原	设计研究院总经理	24	87.12	1.42%
合计			732	2,657.16	43.26%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兜底等安排。

2.《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5元/股，员工受让价格为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63元/股。请你公司说明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原则，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规定

《指导意见》并未对股权受让价格有所限制。同时，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借鉴并参考了近一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同一板块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从市场案例来看，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定价都是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人才政策、员工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同时，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充分听取、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63元/股，为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合理性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鼓励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为导向，共享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引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价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管理层更多地是基于“公司近年来管理提升、业务转型顺利、人才不断集聚”等条件的成熟，经审慎权衡后才予以推出。正是由于需要实现较高的复合增长率，所以才会对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含董监高）进行激励，定价是激励总额考虑的一个因素，从公司整体来看，更多的是希望通过激励的手段，鼓励核心骨干团队为公司创造超额利润，然后从超额利润中拿出一小部分来奖励团队，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首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核心人才是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中流砥柱。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是公司努力持续深化和完善的重要课题。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实施效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绩效结合在一起，这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且存续期长达72个月，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长期、紧密捆绑在一起。

（4）本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购买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综上，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锁定期及业绩考核的设定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对比市价有所折让，根据“约束与激励对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中对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等都做了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期限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按照33%、33%、34%的比例分期进行归属。

公司考核指标：

项目	年份		
	2021	2022	2023
当年目标净利润（亿元）	5.20	7.28	10.20

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以公司聘请